

附件 1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完整统计外债信息，规范外债资金流入出的管理，防范外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和《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借用外债，并办理外债登记。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外债的登记、账户、使用、偿还以及结售汇等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对外债进行统计和监测。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统计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确定外债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外债统计方法包括债务人登记和抽样调查等。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变化情况，对外债登记范围和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第二章 外债登记

第六条 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

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等信息。

第八条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

第九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十条 对于不通过境内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的，非银行债务人在发生外债提款额、还本付息额和未偿余额变动后，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外债账户、资金使用和结售汇管理

第十一条 境内银行借用外债，可直接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直接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等手续。

第十二条 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

非银行债务人可开立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款的外债专用账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立专门用于外债还款的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可直接为其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第十五条 债务人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应遵循实需原则，持规定的证明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

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结汇手续。

第十六条 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第十七条 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实需原则。

银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四章 外保内贷外汇管理

第十八条 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外保内贷）。

境内债权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

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其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规模管理。

第二十条 中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应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

中资企业可在外汇局核定的额度内直接签订担保合同。

第五章 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外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应按规定获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外转让不良资产获得批准后，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到外汇局办理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让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经外汇局核准后可汇出。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外债资金非法结汇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或在境外发行债券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债或外债结汇资金用途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涉及外债国际收支申报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债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外债业务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违反外债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违反外债登记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

- （一）违反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收付的；
- （二）违反规定办理外债项下结汇、售汇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外汇管理条例》法律责任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银行应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将非银行债务人的外债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及结售汇等信息报送外汇局。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利用抽样调查等方式，采集境内企业对外贸易中产生的预收货款、延期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信息。

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间发生贸易信贷的，无需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第三十二条 债务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

附件 2

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0
二、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13
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	14
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16
五、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17
六、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	18
七、外债注销登记	19
八、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20
九、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 ..	22
十、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	23
十一、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	24
十二、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	25
十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	27
十四、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 ..	28
十五、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	29

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第一批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0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p>1. 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发给债务人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p> <p>2.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保内贷项下担保人发生履约后形成的境内机构对外债务，按短期外债纳入“投注差”控制。（2）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借用外债之前，其外方股东至少已经完成第一期资本金的缴付。（3）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时，其外方股东应当缴付的资本符合出资合同或企业章程约定的期限、比例或金额要求。（4）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p> <p>3.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长期外债办理展期，或借用新的中长期外债偿还过去借用的中长期和短期外债时，在不增加该企业现有外债本金余额和不办理结汇的前提下，不重复占用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p> <p>4.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短期外债余额与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成本的 6 倍。</p> <p>5.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 10 倍（B），然后将（B-A）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p> <p>6.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p> <p>（1）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p> <p>（2）对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p> <p>（3）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部缴付的，或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p>

	<p>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5%的，不得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p> <p>7. 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1) 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境内企业；(2)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3) 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p> <p>8. 债务人办妥外债签约登记后，外汇局应按照规定出具外债登记证明文件。</p>
审核要素	<p>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审核申请书和《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等填写的内容是否与借款合同内容一致。</p> <p>2. 审核借款合同中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主要条款。</p> <p>3.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非银行债务人，其对外借款需要事前批准或纳入指标管理的，应审查借款合同条款与批准文件内容是否一致。</p>
授权范围	<p>1. 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p>2. 非银行债务人可预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预录入外债签约信息。</p>
注意事项	<p>1. 外债的统计范围包括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外债的规模管理范围与其统计范围存在差异。根据外债统计、监测和管理等实际需要，目前，外债可进行以下分类：</p> <p>(1) 按照各部门外债管理职能分工，外债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p> <p>(2) 按照债务人类型，外债可分为代表国家举借并以国家信用保证对外偿还的主权外债以及由境内其他机构借用的非主权外债。非主权外债可分为银行外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外债、中资企业外债、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和其他机构外债。</p> <p>(3) 按照债权人类型，外债可分为：</p> <p>① 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借款；</p> <p>② 向境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p> <p>③ 向境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p> <p>(4) 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外债可分为：</p> <p>① 直接贷款（包括境外机构提供的买方或卖方信贷，银行的同业拆借、同行往来等）；</p> <p>② 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务工具，如中长期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短期债券（含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等）；</p> <p>③ 境内银行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境内银行对外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委托境外银行办理的海外代付或其他具有相似性质的负债类银行贸易融资；</p> <p>④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而形成的金融性债务，如融资租赁、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贵金属拆借等；</p> <p>⑤ 境内机构在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应付款等企业间贸易信贷。</p> <p>(5) 按照外债的签约期限，外债可分为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p> <p>① 短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 1 年以下（含）的外债；</p> <p>② 中长期外债是指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约定还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的外债。</p> <p>2. 境内银行从其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借款，应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境内银</p>

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办理借款，不纳入规模管理和外债统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境内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机构从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应视同境内机构对外借款进行规模管理，但其对境外机构承担的债务不纳入外债统计范围。

3. 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计算其“投注差”的，则改为参照中资企业借用外债进行管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已发生的外债提款，可按本操作指引规定继续办理结汇、还本付息等相关手续，但该企业不得再发生新的外债提款业务。

4. 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直接到银行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1）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2）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5. 遗失外债登记或备案凭证的非银行债务人在登报进行遗失声明后，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补办相关凭证。

6.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7.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应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8. 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规定办理外债签约补登记：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及时办理签约登记，但截至非银行债务人申请日尚未发生外债首次提款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签约登记手续；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可按未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进行处理。

（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补登记时，已发生外债提款的，除按照本操作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经核实已入账尚未偿还的债务余额。

（3）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办理外债补登记手续。

9. 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除另有规定外，应遵循按需原则。

10.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11. 未参与外债转贷款改革的地区或机构，仍按照原外债转贷款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即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签约、提款、结汇、还本付息和账户开立、关闭等手续。

二、财政部门 and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p>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4.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 6.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 12 号） 7.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8. 其他相关法规
<p>审核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情况等数据。 2.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其自身外债相关数据。
<p>审核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可自行在境内、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存放其外债资金，并可自行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手续。银行不得办理与自身外债相关的结汇和购汇。 2. 银行在境外发行债券，应根据本操作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并自行办理提款和偿还等手续。
<p>审核要素</p>	<p>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p>
<p>授权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应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数据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银行应通过接口方式直接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未开发接口方式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使用界面录入方式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
<p>注意事项</p>	

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 5.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6.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债账户开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协议办理凭证》（验原件、收加盖非银行债务人公章的复印件）。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外债账户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关闭账户时，非银行债务人应确认外债账户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银行债务人可在所属的分局辖区内选择银行直接开立外债账户。外债账户包括外债专用账户和还本付息专用账户。 2. 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且查明“尚可开立账户总数”大于等于 1 的信息时，方可为该非银行债务人开户，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非银行债务人的开户信息。 3. 非银行债务人应按规定范围使用外债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债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按规定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收入及存款利息、在偿还外债前 5 个工作日内划入的用于还款的资金；支出范围是：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规定办理结汇及按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支付。除另有规定外，非银行债务人借用的现汇形式的债务资金必须存入外债专用账户。 (2) 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根据债权人要求在规定范围和金额内划入用于还款的自有外汇资金或其他来源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偿还外债。
审核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外债专用账户或还本付息专用账户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与该笔外债相关的控制信息表，并与债务人提供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中的信息核对。 3. 银行可在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开户后留存《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复印件，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进行开立和关闭账户信息反馈。
授权范	<p>由银行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直接办理。</p>

围	
注意 事项	<p>1. 发现债务人违规开户、使用的，所在地外汇局应按规定进行处理。</p> <p>2. 债务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自行将自有或购汇外汇资金在偿还外债前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账户余额最多不能超过未来两期该笔外债项下应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之和（划入日前应还未还的债务积欠除外）。未经外汇局核准，已办理购汇并按规定划入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外汇资金不得再次办理结汇。</p> <p>3. 一笔外债最多可开立两个外债专用账户；不同外债应分别开立外债专用账户。一笔外债最多开立一个还本付息专用账户。</p> <p>4. 因特殊经营需要，非银行债务人需在所属分局辖区以外选择开户银行，或者开立外债账户超出规定个数的，应当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p> <p>5. 境内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货物与服务贸易支出，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金融资产交易。用于金融资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允许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但外债资金不得办理结汇；</p> <p>（2）允许通过新建企业、购买境内外企业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可原币划转但不得办理结汇，且债务人的股权投资符合其经营范围；</p> <p>（3）除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外，不得用于放款；</p> <p>（4）除担保公司外，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p> <p>（5）不得用于证券投资；</p> <p>（6）外债账户内资金需要转存定期存款的，在不发生资金汇兑的前提下，债务人可在同一分局辖区内、同一银行自行办理。</p> <p>6. 外债资金的运用期限应与外债的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如审批部门或债权人未指定外债资金用途的，中长期外债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p>

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 号） 4.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资金划转类提款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的，应在提款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并在非银行债务人留存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上确认。
审核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授权范围	<p>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核实的提款记录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为今后还本付息的依据。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

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五、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是指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情形。 2. 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还本付息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备案。 3. 非银行债务人为每笔外债首次办理备案手续时，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4.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外债变动情况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审核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通过非资金划转方式办理外债提款和还本付息，应符合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
授权范围	<p>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核实的还本付息信息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2. 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 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4. 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5. 债务清偿完毕后，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注销外债登记凭证。

六、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包括结汇资金来源、金额及用途等，同时明确“本公司承诺该笔外债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验原件后返还。该表与外债开户时留存件不一致的，非银行债务人应提交盖章的最新表格的复印件）。 3. 与结汇资金用途相关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通知（收款人）、付款指令（付款人）、清单或凭证等证明文件。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人办理外债资金结汇，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按需原则，即债务人应当在实际需要办理符合规定的人民币支付时，方能申请办理结汇。 2. 申请结汇的金额必须小于外债专用账户中尚未使用的余额。 3. 结汇后人民币资金不能用于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4. 除备用金等特殊用途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于结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转给收款人。
审核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2. 外债用途与非银行债务人经营范围、外汇管理规定、合同约定及《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备查。
授权范围	<p>由银行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直接办理。</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中资企业和中、外资银行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专用账户中的利息收入可参照经常项目管理规定办理结汇。 3. 银行应根据自身对客户的情况、非银行债务人声明的资金用途类型以及结汇金额的大小，合理确定非银行债务人应当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范围和数量。银行应对非银行债务人声明的结汇资金用途进行尽职审查，并对非银行债务人进行必要的合规提示。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事后发现存在明显瑕疵的，银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七、外债注销登记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 1 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 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确认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已关闭。 3. 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在外债登记证明文件上标注“注销”后将《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退还债务人。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汇局经办人员应登录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对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进行注销操作。 2. 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的关户信息于关户次日方可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显示。

八、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3.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外商投资企业可自行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借用境内贷款需要接受境外担保的，应先向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4. 境内贷款和接受境外担保的意向书。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2. 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 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 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5. 对外借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中资企业所在地分局。</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企业借用境内借款，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以下简称“外保内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获得分局外保内贷额度的中资企业； (2) 债权人为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 (3) 担保标的为债务人借用的本外币普通贷款或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 (4) 担保形式为保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提供或接受的抵押或质押。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货币政策取向和地区实际需求等因素，为分局核定地区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额度。分局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地区额度内，为辖内中资企业核定外保内贷额度。 3. 中资企业可在分局核定的外保内贷额度内，直接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对内、对外债务清偿完毕前，应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该企业自身及地区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额度。 4. 中资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中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而实际发生的对境外担保人的外债本金

余额不占用分局地区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5.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境内贷款接受境外担保的，可直接与债权人、境外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的，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对外负债应视同短期外债（按债务人实际发生的对境外担保人的外债本金余额计算）纳入外商投资企业“投注差”或外债额度控制，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负债未偿本金余额与其他外债合计超过“投注差”或外债额度的，外汇局可先为其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再按照超规模借用外债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6. 境内企业从事外保内贷业务，由发放贷款的境内金融机构实行债权人集中登记。债权人应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保内贷项下相关数据。债权人与债务人注册地不在同一外汇局辖区的，应当同时向债权人和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数据。

九、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23 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证明金融机构与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关系的合同。 3. 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 债务人提供的境外担保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业务，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 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由外汇局负责金融机构自身结汇（或购汇）的部门受理，并会签同级资本项目管理部门。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保内贷项下发生境外担保人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签约币种不一致，金融机构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参照本操作指引办理。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 3. 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向企业发放境外担保项下贷款等实质性违规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完毕后再批准其结汇。

十、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汇发[2005]26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担保人支付担保费通知书。 3. 担保合同（合同如为外文的，应提交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并加盖申请人印章）。 4. 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5. 支付外债项下担保费，应提供债务登记凭证（验原件后返还）。 6.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银行债务人在境内外融资时，由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后，要求非银行债务人支付担保费的，应经外汇局核准。 2. 确认担保合同与债务有关内容的一致性。
审核要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p>
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担保费率由当事人按照行业标准协商确定。</p>

十一、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6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7]254 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及汇兑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出具的备案文件。 (3)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合同中涉及跨境交易的相关条款。 (4) 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收入结汇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债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债权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协议。 (3) 受让人的汇款证明或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外汇转入款暂挂证明。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集中对外转让境内不良资产时，应在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核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不良资产对外转让过程中的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事项安排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核准。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转让不良资产时取得的各项外汇收入，应及时、足额调回境内。 3. 封包期内资产包内债权的处置回收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服务费等可用于等额抵扣外方应付的购买价款。 4. 申请结汇的资金来源，汇款人应与资产受让人一致。
审核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申请书应包括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总额、资产回收率、外汇收入及结汇情况、受托管理的不良资产的清收情况等内容。 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入结汇核准申请书应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所出售的不良资产的内容、结汇理由说明等内容。 3. 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授权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外汇收支及汇兑事项的核准。 2. 对外处置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在地分局负责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所得外汇收入的结汇核准。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后，对于不良债权项下新发生的对外担保，分局应按照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和登记管理。 2. 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其他从事不良资产集中对外转让的金融机构，应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或备案，然后参照本操作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6 号）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7]254 号）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4) 被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清单。 (5) 由境外投资者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协议、代理人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文件。 (6)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2. 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收益购付汇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3) 处置项目清单和收益证明文件。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受让不良资产的外国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资产所在地分局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不良资产出售或转让备案登记手续。 2. 审核《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填写是否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和相关材料一致。 3. 《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中应注明担保的具体情况，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不予登记。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后，除原有担保外，债务人或第三人不得为所出售或转让的债权提供其他担保。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p>

注
意
事
项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境外投资者应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

2. 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清收、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分局核准后，可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

3. 如外方要求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存放资产清收相关人民币款项的，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因经营受让不良债权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116 号），直接到商业银行办理。

4. 办理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备案时，备案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股权投资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登记手续：（1）备案资产中含有股权；（2）备案的债权转为债务人企业的股权；（3）备案的实物资产在境内作价出资；（4）境外投资者将境内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用于境内再投资。

5. 因回购、出售（让）、清收、转股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投资者对备案资产的所有权灭失时，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在所有权灭失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备案地分局办理资产备案的注销手续。

6. 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时，应注明债权对外转让导致境内担保人向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的情况，并提交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该担保不纳入对外担保管理，无需按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1）对外转让的不良资产含有担保安排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到原备案登记的分局补办相关手续时，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含）境外投资者或其境内代理人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时没有提交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或逐笔明细清单，或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境外投资者提交了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或逐笔明细清单但提交信息不全的，分局直接为其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和相关信息的补交手续。

②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境外投资者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时没有提交不良资产项下担保余额和逐笔明细清单的，分局在将境外投资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事宜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可为其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补交手续。

（2）分局为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办理担保逐笔明细清单补交手续时，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提交以下文件：

①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形成的对外负债及汇兑管理事项的批准文件。

②《对外处置不良资产备案登记表》。

③含担保明细的资产逐笔清单。

④境外投资者就第③项所列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作的承诺书。

⑤由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相关的代理协议、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文件。

（3）分局接收境外投资者补交的担保逐笔明细清单后，应根据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的申请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回执。

（4）境外投资者及其代理人依法到分局申请调取其担保备案明细清单的，应提交注意事项第 6 点第（2）项第①、②和④所列文件。分局完成审核后，应参照行政许可相关要求，根据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的申请，出具包含以下内容的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回执：

① 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共计笔数、本金总计金额。

② 对外转让不良债权项下担保共计笔数、担保项下债务本金总计金额。

③ 明示以下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法发[2010]25号）等相关规定，我处收到你公司申请补交的、汇复 [20××]××号文件批复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项下担保明细清单。你公司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三、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验后返还)。 3.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银行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且查明在尚可提款金额内,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相关手续。 2. 银行不能超出尚可提款金额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提款手续。 3.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外债提款业务时,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核准件号或外债业务编号(核准件号优先)。 4. 无合理原因的,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直接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提款手续。</p>
注意事项	<p>银行应及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非银行债务人的提款信息。</p>

十四、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验后返还)。 3. 非银行债务人提供的还本付息通知书。 4.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银行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该笔还款资金在尚可还本金额内, 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偿还外债时, 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看该笔业务的相关控制信息表, 且查明在尚可还本金额内, 方可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相关手续。 2. 银行不能超出尚可还本金额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 3. 银行在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 应当审核非银行债务人是否正确填写批件号或业务编号。非银行债务人在银行办理偿还外债业务时, 应在申报凭证上“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一栏填写该笔资金的核准件号或外债业务编号(核准件号优先)。 4. 提前还款时, 应当审核贷款合同中关于提前还款的条款, 且债权人、非银行债务人均同意提前还款, 并由非银行债务人提出申请。 5. 无合理原因的, 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p>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 直接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还款手续。</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2. 银行办理其自身外债项下还本付息不需外汇局核准, 但还本付息不得购汇。

十五、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4. 其他相关法规
银行审核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外债合同或《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 套期保值合同或协议。 4. 交割通知凭证。 5. 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债套期保值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银行、办理交割款项汇出或收入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2. 套期保值与汇率、利率相关。 3. 签订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方应是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
审核要素	<p>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p>
授权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银行债务人与境内银行或境外债权银行可以自行签订符合规定的外债套期保值合同，银行应当审核保值合同的外债交易实盘背景。 2. 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交割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 directly 到银行开立资本项目专用账户保留外汇收入，并自行办理结汇。 3.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值交易交割办理收入或汇出的银行应当按本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 涉及人民币汇率衍生产品的交易，非银行债务人应遵守现行规定。

附件 3

废止法规目录

1. 《关于以人民币计价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95) 汇资字第 002 号)
2. 《关于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借贷的通知》((96) 汇资字第 30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涉外担保费有关处理原则的通知》(汇发[2000]105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购汇提前还贷管理措施的通知》(汇发[2002]3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1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65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转让不良资产涉及担保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3 号)